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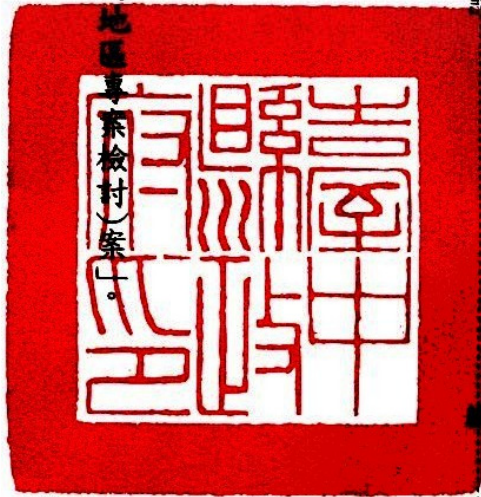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20082354-3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太平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92004593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公布圖說地點：太平市公所及本府建設局。



縣長 黃仲生

台中縣太平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太平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縣太平市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中縣太平市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1. 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七日止，計十五天。並刊登於中國時報 91. 8. 22 第 27 版、91. 8. 23 第 55 版及 91. 8. 25 第 51 版。</p> <p>2. 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二年元月十四日止，計十五天。並刊登於中國時報 91. 12. 27 第 61 版、91. 12. 28 第 50 版及 91. 12. 29 第 57 版。</p> <p>公開說明會：1.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卅日上午十時於太平市公所。</p> <p>2. 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本年十月)時於太平市公所。</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p>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p> <p>各級都委會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內政部、台中縣、太平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p>聯席審議</p>	

一、前言暨變更計畫理由

民國八十八年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為台灣地區帶來百年來最大之災難，該次地震同時引發「車籠埔」與「大茅埔－雙冬」兩條活動斷層錯動，造成地表隆起、錯移及建築物破壞等，嚴重損害了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而位於車籠埔及大茅埔－雙冬斷層附近之台中及南投地區，在土地位移及地形地貌上產生了明顯之改變，因此針對災區地籍整理及重測、都市計畫圖重製等作業，成了日後進行災區各項地政業務之推動及都市建設工作之重依據。

九二一震災後車籠埔斷層地表破裂帶，於太平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範圍邊界掠過（參見圖 1-1），對太平市造成多處道路、房舍、公共建築之嚴重毀損。爰此，台中縣政府為配合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之需要，並為避免造成規劃困擾及爾後管理及安全上之問題，旋即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三六一九九〇號函公告太平都市計畫區內車籠埔活動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帶狀地區為禁建範圍，禁建期限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一年六個月。

惟上述之禁建期限業已屆滿，且太平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中，於未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法定程序前，為避免影響公私之權益，遂辦理本次專案檢討變更。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係依據台中縣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三六一九九〇號函公告之太平都市計畫區內車籠埔活動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帶狀地區為準（參見圖 3 - 1），劃設計畫範圍。

三、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太平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三年公佈實施，於民國六十九年起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七日以台中縣政府府建都字第四五八四〇號函公告實施「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迄今；其間專案或個案變更之辦理，僅有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府建都字第一一五〇三〇號函公告實施之「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一案。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本計畫係以太平市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北以虎頭山腳為界，西至東洋塑膠廠南側排水溝，北及西北各以廊仔溪及大里溪為界，南迄頭汴坑溪北側，計畫面積計四四〇公頃，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至民國八十五年之計畫人口為三二、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三〇〇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參見圖 4 - 1 現行太平都市計畫示意圖及表 4 - 1 現行太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五、變更計畫內容

為配合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之需要，並為避免造成規劃及計畫執行之困擾，故本案變更範圍內用地併同通盤檢討內再予以整體考量。惟為避免再度發生地震造成斷層帶週邊帶來災害，增訂本計畫區內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斷層帶沿線兩側各十五公尺經過範圍內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詳見表5-1）

表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五-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一號計畫道路東端(二江橋)南側農業區、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		增訂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一、為考量民眾居住生命安全，車籠埔活動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應避免過度開發及管制其土地使用。 二、為配合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避免造成規劃及計畫執行之困擾，故配合正辦理中之太平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斷層帶沿線兩側各十五公尺經過範圍內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註：實際範圍應以台中縣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三六一九九〇號函公告之太平都市計畫區內車籠埔活動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帶狀地區為準。

附件一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一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1	廖寬隆 太平市信平段五〇地號	<p>一、陳情人所有房舍位於斷層帶兩側十五公尺範圍邊緣，若依本案所規劃，則該房舍需拆除約三分之一，所餘房舍將如何居住？</p> <p>二、該房舍於九二一地震時並未損壞，安全無虞，故陳情人願承擔繼續居住之一切責任及徵果。</p> <p>三、該房舍乃新近之建築，營建及修繕成本所費不貲，幾已耗盡陳情人畢生積蓄，盼能得蒙體恤。</p>	<p>由建</p> <p>建議將陳情人所有房舍部份變更規劃為住宅區。</p>	<p>各級都委會聯席審議決議併決議文一，請台中縣政府併通盤檢討案予以整體考量。</p>